

10万只/年废包装桶清洗再生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结论公示

由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厦门大学编制的《10万只/年废包装桶清洗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编制完成。为贯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精神，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进行公示，以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一、项目概况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位于翔安区新圩镇东寮村，厂区总占地面积50亩。该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内建设10万只/年废包装桶清洗再生利用项目，占地面积560m²。项目采用市场上较先进的技术设备，以变形失圆的200L旧铁桶为原料，通过整型机对旧铁桶桶身进行整形修复，再利用清洗剂和链条，通过清洗机进行清洗，最终得到干净的铁桶，使废铁桶便于回收。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中水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现有焚烧炉烟气急冷系统，清洗过程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气体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现有碱洗塔+干式过滤箱+等离子光催化一体机+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法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2018年10月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厦门大学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二、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在于倒残过程中产生的倒残废气、整形过程中产生的挥发废气、桶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挥发废气。项目拟在各产气环节均加装集气罩，且车间内顶部已布设集气管道，各部分废气经收集后，由所在厂房楼顶一套碱洗塔+干式过滤箱+等离子光催化一体机+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法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根高15m的排气筒排放，通过大气扩散后，对大气环境及附近敏感点等的贡献值较小，占标率也较低，均能满足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及参照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从环境空气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废(污)水种类为碱溶液清洗废水、二道荡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等。根据分析，项目运营期，碱溶液清洗水经多次循环使用后，

定期进行更换，产生的废碱溶液清洗水通过厂区物化车间中酸碱处理系统预处理后，再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直流冷却水标准后回用于焚烧炉的烟气急冷系统，不外排；二道荡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等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 GB/T19923-2005 表 1 中直流冷却水标准后回用于焚烧炉的烟气急冷系统，不外排。项目废(污)水经处理后全部进行回用，对外水环境没有污染影响。

2.3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厂房已基本依据 GB18597、GB18599 和 GB/T50934 等规范要求进行了地下水污染防治处理，拟建的碱液罐等可能对地下水有潜在影响的区域均划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采用严格的防渗处理，并建设围堰防止泄漏外流。通过以“防”为主，“疏堵”结合的防渗漏措施，做好重点污染防治区等的防渗处理，则本项目对周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以得到控制。

2.4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运行期间噪声源主要来自洗桶机、整形机、空压机。拟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基座减震、厂房隔声和安装消声器等综合措施进行消(隔)声控制。根据预测，这些设备对厂界噪声贡献值不大，叠加厂界现状噪声背景值后，厂界四周环境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3 类区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2.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着固废“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将分拣报废桶、倒残废液、碱罐废渣、废活性炭等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系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清洗后的检漏不合格桶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卖给废品回收站；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或回收利用。

2.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包括对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以及对地下水的影响，严重时可能导致人身伤害事故，设计中应充分考虑到可能的风险事故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在日常工作中加强管理，预防和及时处理风险事故，减少可能的环境影响及经济损失。

三、评价总结论

厦门东江 10 万只/年废包装桶清洗再生利用项目系在厦门东江公司经营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内进行扩建，厂址位于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东寮村，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使用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采用的工艺布局合理，采用的工艺和设备可行，符合节

能减排的清洁生产要求。在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与污染控制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的发生及制定出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对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请公众对本项目的环评内容及结论提出宝贵意见，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小余 联系电话：
18320746532

评价单位：厦门大学 联系人：小叶 联系电话：
0592-2184656

建设单位：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